

95 年度第 1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站「95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書」，提請委員追認。

決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追認通過。

議題二：本站「94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委員審查。

許委員振宏提議：另請防制區 3 所學校（豐年國小、卑南國小、光明國小）及今年度申請噪音補助之學校（豐年、卑南國小），將 94 年度本站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成果與 95 年施作防制工程作成簡報，並安排各委員至校觀摩、明瞭其成效後，作為本年度補助學校之依據。

決議：經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有關安排各委員至校觀摩 94 年度本站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成果，會後請噪改小組與校方訂定時程後辦理。

議題三：研訂 95 年度噪音防制區住戶噪音防制設施標準材料、價格、相關開辦、施工期限、檢查手續及請款事宜。

噪改小組說明：

一、經噪改小組函文電器、鋁器、室內設計各家商業同業公會詢價及向商家訪價後，彙整價目表乙份（詳如會議資料）。

二、經委員決議後，依其單價提供複審噪音補助費及檢查之依據，如遇特殊案例則報請委員會核可後專案辦理。

三、為使 95 年度噪音防制工作如期於年底完成，建請受理申請單位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3 月份開辦「公聽會」，俾利住戶及早、順利完成申請事宜。

王委員鈞宗提議：建請承辦單位日後訪價時，應注意「厚光玻」材質僅適用於防音門、窗，其他設施並無厚光玻之材質；另「吸音絨布窗簾」乙項，請將其防火、防焰之效果一併納入。

許委員振宏提議：鑒於台東地區建築物老舊，且無合法之防音公司或廠商，為避免受補助建築物所有人混淆及誤解，造成施工及檢查困擾，其施作項目之材質標準不予限定，以符住戶實際需求。

決議：

一、本年度係補助第一輪未提出申請之一、三級噪音防制區住戶，為其公平性原則，仍比照

90、92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價格表，並依許委員振宏之提議，防制區受補助住戶之補助經費，除設施項目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施項目施作外，由受理住戶依房屋現況自行委商施工，其施作項目之材質標準不予限定，以符住戶實際需求，持續辦理補助工作。

二、有關施工期限、檢查手續及請款方式，亦維持 90、92 年度作業方式辦理。

三、有關住戶補助工作相關開辦、召開公聽會及收件截止時程，請台東縣政府環保局於本年度 5 月 1 日前完成及截止收件作業。

議題四：研討卑南國小申請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鈞宗提議：有關學校計畫中編列「防音效果鑑定費」乙項，建請學校提出鑑定程序、方法及完整之單價分析，以利預算之審查。

卑南國小吳總務主任說明：有關本校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計畫中未編列「工程管理費」乙項，其比例係佔噪音工程款 3%，此筆款項俟委員會至校觀摩、明瞭其成效後補編列。

決 議：請校方將 95 年度申請之噪音防制工程計畫作成簡報，並安排各委員至校觀摩、現場討論及明瞭其成效後，作為本年度補助學校之依據。

議題五：研討豐年國小申請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豐年國小吳總務主任說明：本校 95 年度噪音防制工程計畫，係將籃球場加蓋屋頂，提供學生免受風雨之場所。

決 議：亦請校方將 95 年度申請之防制工程計畫作成簡報，並安排各委員至校觀摩、現場討論及明瞭其成效後，作為本年度補助學校之依據。

捌、散會：12 時整

95 年度第 2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陳議題一：會 請與會列席單位及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共同至卑南國小、豐年國小、光明國小觀摩學校噪音防制設施成果及 95 年度噪音防制工程簡報。

王委員鈞宗提議：三所學校是否有自行評估裝設噪音防制設施前、後之成效。

陳副召集人提議：建請三所學校評估噪音防制設施改善前、後之噪音分貝值，及學生感受上之成效，使噪音經費補助單位及噪改小組委員對學校噪音防制成效更具信心。

大局 單技正提議：希望在效益上，建請卑南國小在 95 年度「工程概算表」中，增列噪音監測數據乙項，採教室抽樣作檢測，有數據值更具說服力。

三所學校說明：

一、學校自裝置噪音防制設施後，效益頗大，不但提供師生一個美觀又舒適的教學環境，且改善噪音之困擾及解決酷熱暑氣，讓師生在宜人的室溫下進行教學活動，增進教學品質。

二、有關「增列噪音監測數據乙項」，學校將增列改進辦理。

決 議：

一、 建請卑南國小在 95 年度「工程概算表」中，增列噪音監測數據（教室抽樣），並注意工期完工時程，掌握於年底前竣工結案。

二、 光明國小及豐年國小 95 年度不申請噪音防制工程經費補助，祇申請電費、維護費補助部份；有關光明國小訂定之「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建請其他二所國小參照。

議題二：至校觀摩及聽取簡報後，研討卑南國小申請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三、 決 議：經委員聽取該校簡報後，照案同意辦理；惟有關 95 年度該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中「增列噪音監測數據乙項」，請該校增列後函送台東航空站並由噪改小組林幹事親送委員審查後辦理；並請注意工期完工時程，掌握於年底前竣工結案。

議題三：本站 95 年度辦理三級噪音防制區內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康樂里、豐年里）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委員審核。

噪改小組說明：經本站 95.3.27 及 29 日下鄉召開業務說明會及上網、里辦公處公告週知，受理申請時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至截止日計有 135 戶申請，（其中經初審單位環保局審查合格計 113 戶；需補證明文件者計 11 戶；資格不符退件者計 11 戶。

噪改小組提議：第三級噪音防制區內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補助作業自 95 年 4 月 1 日展開以來，申請情況踴躍；惟為避免申辦作業截止後，仍有逾時申請透過里長、地方民代要求展延受理期限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訂定最後統一截止收件日，以利噪音補助業務順利於年底前結案。

決 議：經委員會同意本（95）年 6 月 15 日為最後統一截止收件日，並會 請康樂里、豐年里里長將申辦截止期限周知里民按時申請，逾時視同放棄，不再受理申請。

捌、臨時動議

一、吳執行秘書可珍提議：

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7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每二年需重新公告乙項

(前次台東縣政府公告日為 93 年 4 月 1 日)，本站業請駐站專業單位台北必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航空噪音防制區相關資料予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利台東縣政府早日完成第三次公告作業。

二、有關光明國小林主任提議，該校每年用電契約容量「技師執照費新台幣壹萬元，擬請本站全額補助」案，本站曾於 93 年噪改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有關聘專任技師之費用，係經常性業務費用支出，建請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報請縣府核定，以克服此費用問題」。

三、許委員振宏提議：建請學校種植「多年喬木」美化兼顧綠化之防音效果，以溫室效應改善學校電費問題。

四、有關台東縣環保局及委員提議：建請民航局修法統一制定有關「空調冷氣機使用年限、申請幾年後可再次申請空調設施、防制設施不得轉移拆遷及補助戶需善盡保管維護之責」等規範，供承辦單位及補助戶參考依循。

玖、散會：12 時整

95 年度第 3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魏主任 貽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有關光明國小訂定之「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建請其他二所國小參照部份，會後請噪改小組正式函文卑南、豐年二所國小。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複審 95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三級防制區內（康樂里、豐年里）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業經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排序作業、文件初審合格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會勘合格），計莊雅惠等 120 戶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案。

陳副召集人提議：有關住戶「申請補助金額」，建請附加：「以住戶防音設施竣工後，開具發票實際核報金額核銷，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000 元（含以下）之說明。

決議：

一、依據陳副召集人之提議，會後通知補住戶施工時附加：「以

住戶防音設施竣工後，開具發票實際核報金額核銷，每

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000 元（含以下）之說明。

二、本案經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排序作業、文件初審合格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會勘合格，計莊雅惠等 120 戶，全案經委員複審照案通過。

議題二：有關卑南國小申請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委員審核。

決議：建請卑南國小在 95 年度噪音防制工程「噪音監測數據」部份，提供施工前、後噪音監測數據值，並注意工期完工時程，掌握於年底前竣工結案。

議題三：研討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有關住戶防音設施完工後，需繳附「防音門窗材質證明文件、冷氣廠牌型號及保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案，提請委員討論。

噪改小組說明：

一、依據 大局 95.5.26 環保字第 09500161780 函辦理。

二、經本小組向「電器、鋁器及室內設計商業同業公會」諮詢相關「噪音防制設施材質證明文件、冷氣廠牌型號及保證書等」證明文件及依據政府機關採購相關規定，建請補助戶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後，需檢附「防音材質出廠證明、施工證明、冷氣廠牌型號及保證書等」證明文件，以有效杜絕弊端。

三、俟委員審查後，由本小組掛號郵寄「施工通知書、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表一至表八、開具發票範例及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價目參照表」等文件予合格之補助戶及辦理後續檢查、撥款作業。

王委員鈞宗提議：

住戶施作防音門窗工程，完工後提供防音材質「噪音監（檢）測報告」資料事宜，有關「檢測機構是否合法及如何認定防音標準」、「檢測報告之合法性」及「檢測費用由誰支付」皆有爭議，適有不妥。

委員會提議：

住戶施作空調工程，建議具有「環保標章」之空調機種為宜（不限定廠牌），以達環保之效果。

決議：

一、有關住戶完工後提供防音材質「噪音監（檢）測報告」資料事宜，鑒於台東地區無合法之防音公司或廠商，亦不同於政府機關採購作業（如對學校要求防音檢測報告），為避免受補助建築物所有人混淆及誤解，造成施工及檢查困擾，其住戶施作防音門、窗之防音材質「噪音監（檢）測報告」乙項，可免繳付證明。

二、住戶施作防音門、窗工程及其他法定防音設施工程，完工後需提供「出廠證明書」及「施工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施工證明書需詳細註明施工住戶姓名、施工處住址及施工位置並由補助戶簽名證實。

三、住戶施作空調工程，完工後需提供「出廠證明書」及「商品保證書客戶聯存根」等證明文件影本；商品保證書客戶聯存根需詳細註明施工住戶姓名、施工處住址、施工位置、冷氣廠牌型號及購買日期並建議具有「環保標章」之空調機種為宜（不限定廠牌），以達環保之效果。

四、會後，同意由噪改小組掛號郵寄「施工通知書」及各項文件予合格之補助戶，並於施工通

知書中一併告知受補助戶完工後需繳付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利爾後辦理檢查、撥款作業。

議題四：研討學校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空調-獨立電錶」（建請學校向台電公司申請暑、寒假不上課期間調降契約容量）電費補助案，提請委員討論。

噪改小組提議：為避免經費不足之窘境，建請學校向台電公司申請暑、寒假不上課期間調降契約容量，以節樽電費開支。

台電公司台東營業處說明：如申請「電力廢止」或「契約容量廢止」本公司規定有二種收費方法：

- 1.用戶如當月份完全無用電，即需量 0 度、用電量 0 度時，則收二分之一電費。
- 2.如暫停期間為二個月，每月每瓦收 197 元（低壓），除非全不用電或暫停期間達半年以上，才能達到省電費之效果，實質效益不大。

台電公司台東營業處陳小姐：如用戶（學校）有需要，本人可為用戶算出一年內使用之用電度最省之金額服務。

會計室陳主任提議：建請由學校向台電公司申請訂出用電度最省之補助額度，在額度內逐月檢附單據、分攤表（不足補助之月份）正本向本站核銷，若有結餘經費則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光明國小張主任提議：建請由校方向台電申請，算出一年內使用之用電度最省之契約容量，本校已有腹案，日後可能傾向向學生收費或由學校業務費支應。

決 議：

- 一、仍請防制區內三所學校節約能源以節樽開支。
- 二、由學校向台電公司申請（依學校冷氣台數、電力功力及噸數）算出一年內使用之用電度最省之金額，並提請委員會分配補助額度及決議後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賈委員孝遠來電因公務及私事無暇兼顧委員會相關事宜，未免耽誤委員會之運作，故提請委員會辭去委員乙職，建請委員舉薦（補聘）委員乙員。

許委員振宏提議：

建請舉薦（補聘）具有「電力工程」之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

決 議：同意補聘設籍於台東縣具有「電力工程」之工程師或工程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會後委請委員舉薦並請噪改小組辦理補聘委員事宜。

二、會議資料因附有相關住戶施工通知及學校經費等文件請各列席單位勿攜出會，會議後由噪改小組收回保管。

三、環境保護局承辦人簡先生說明：

有關 95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公告乙項（前次台東縣政府公告日為 93 年 4 月 1 日），本局將與空軍志航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一併公告，惟目前尚缺空軍志航基地相關噪音監測資料，預計 9 月初召開「防制區公告檢討會」，並依規定完成公告作業。

玖、散會：11 時 30 分整

95 年度第 4 次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東航空站噪音改善執行小組 95 年度
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 忠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恭請 召集人頒發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副召集人暨委員聘書

柒、航空噪音防制小組工作報告：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討論事項：

議題一：複審 95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三級防制區內（康樂里、豐年里）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業經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排序作業、文件初審合格及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建管課合法建物會勘合格），經本站施工通知及完成檢查計莊雅惠等 117 戶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案。

噪改小組說明：

本案檢查合格者計莊雅惠等 117 戶；未合格戶有鄭國華等 3 戶（詳如會議名冊資料）。

決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二：研討豐年國小申請 96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委員討論。

噪改小組說明：

本案係因該校於 96 年度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行建築，符合「噪音管制法」所稱之「新建」一辭；依據現行法規「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文規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再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等需安寧之場所，惟若實有必要新建時，亦需符合同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採用隔音建材，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以維民眾生活環境安寧。故本站去函該校說明無法編列下年度之噪音防制經費事宜。

豐年國小吳主任說明：

本校新校舍將蓋於操場上，俟新校舍竣工後，將原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之空調設施拆遷至新校舍，再行拆除舊校舍（拆遷、安裝工程約需一個月），懇請委員會同意、維持本校電費及維護費補助。

噪改小組說明：有關該校新校舍之完工日期（96年6月）是否與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前既有建築物（台東縣政府公告日期為88年9月27日）」或與「噪音管制法（92年1月8日以前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既已劃定為住宅區者，亦不受限）」之規定或其他法規之日期相牴觸，建請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上級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函釋為宜。

本站會計室陳主任提議：該校究為「新建」、「重建」或「增建」部份，建請由建管單位認定後辦理。

豐年國小吳主任說明：

本校舊校舍將使用至96年6月底，屆時釋示函是否可抵達，因新校舍之「空調-獨立電錶」需花費40萬元裝置。

決議：會後仍請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該校實際狀況，速向上級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函釋，並由建管單位認定，時程上請配合豐年國小工程。

議題三：研討分配學校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空調-獨立電錶」，經本小組函請台電公司提供最適之契約容量及基本電費資料（不補助流動電費）電費補助額度案，提請委員討論。

噪改小組說明：

為避免經費不足之窘境，經本小組函請台電公司提供最適之契約容量及基本電費資料（不補助流動電費），更新為最 適契約全年豐年國小約省133,986元、卑南國小約省15,306元、光明國小約省65,703元；共計約省214,995元，提請委員討論、研議分配補助額度，以節樽開支。

決議：

- 一、會後請學校向台電公司申請最適之契約容量及基本電費，以節樽開支。
- 二、維持由噪音防制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十為補助（僅補助基本電費，不補助流動電費）、維護費之電費上限。

議題四：本站96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工作計畫（草案）審查。

決議：

- 一、有關「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未來尚須補助之整體規劃計畫；授權由本站噪改小組估算後報局。
- 二、明（96）年度辦理一級防制區內（卑南里、光明里、建農里）尚未申請之合法住戶補申請計畫，相關施工期限、檢查手續及請款方式，維持95年度作業方式辦理；惟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2,500元（含以下），另有「開辦及收件截止時程」，同意採納噪改小組提報之「噪音防制工作進度表」辦理。

議題五：有關卑南國小申請保留「95年度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計畫」案，提請委員審核。

決議：經委員審查，同意保留該校補助款至 96 年度（如該校提報之
噪音防制工程進度表 96.3.20 竣工結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40 分整